##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

- 113.02.26 112學年度通識微學程會議第3次會議通過
- 113.03.18 通識教育行政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會議通過
- 113.04.24 通識教育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
- 113.05.13 校長核定
- 114.04.24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113學年度第2次 會議通過
- 114.09.26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- 114.10.03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會議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會議過
- 114.10.14 通識教育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
- 一、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以主軸式議題為核心,構建跨領域學習環境,整合通識教育各學門及學系課程,結合社會責任、實作和自主學習,分為「基礎跨域」、「議題主題」及「實作取向」三大領域,旨在啟發學生跨領域思維,深度串聯知識,著重實際應用,同時培育STEAM人才,奠定全人教育基礎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,對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線上填寫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申請表」,經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審核通過即可。

## 四、學程認證

- (一)學生修畢所選微學程中「基礎跨域」、「議題主題」及「實作取向」 三個領域, 每個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,總共至少四門課程(TAICA微學程除外),並且成績及格 。線上填寫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」,經通識與核心 課程中心審核通過即可。
- (二)認證審查通過者,由本校授予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(三)申請本微學程前,已修習本微學程之指定科目,得列入修習學分之審查。
- 五、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六、每主題微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,則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佈之課程清單為 準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